

刚察县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刚察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刚察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- 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- 九、部门支出总表(按资金性质)
- 十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三部分 刚察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刚察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、履行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、草案、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

(二)、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，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。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专项调查、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。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。

(三)、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。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工作。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产权确权登记工作。

(四)、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建立全县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负责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。编制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执行国家考核标准。制定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地方配套政策，合理配置所有自然资源资产。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，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。

(五)、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，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，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，指导节约集约利用。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。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。

(六)、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。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，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，贯彻落

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。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。

(七)、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。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，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库。

(八)、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，负责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。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。完善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。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。

(九)、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。负责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，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管理。

(十)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规划并指导实施。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、详查、排查。指导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。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。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。

(十一)、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权限内压覆矿产资源审批。负责矿业权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。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。

(十二)、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。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，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。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。负责测量标志保护。

(十三)、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。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、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。执行国家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，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。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交流合作。

(十四)、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。依法对土地、矿产资源规划执行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保护土地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并组织调查处理权属纠纷，查处违法案件；

(十五)、承担全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、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。

(十六)、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

(十七)、负责全县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

(十八)、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。

(十九)、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，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自然资源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（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）

序号	单位名称
1	刚察县自然资源局（本级）
2	刚察县森林公安局
3	
4	
5	
6	
....	